绍兴市电梯安全信息化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电梯安全信息化管理, 预防电梯安全事故, 提高电梯安全水平, 根据《绍兴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管理信息化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市电梯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为绍兴智慧电梯平台(含绍兴智慧电梯应用程序)。

第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建立完善绍兴智慧电梯平台,推进电梯安全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建立健全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评价体系和风险监测。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指导电梯安全有关单位应用绍兴智慧电梯平台,加强电梯安全信息的抽查、分析和利用,并依法查处电梯安全管理信息化违法行为。

第四条 电梯制造、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使用管理、应急救援、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智能化技术服务等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将电梯安全相关数据上传绍兴智慧电梯平台,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在本市从事电梯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检验和检测的单位应当将住所地址、办公地址/制造地址、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市设置的固定场所、特种设备生产

许可(机构核准)信息以及与许可(核准)范围相适应的人员条件等信息上传绍兴智慧电梯平台,或者确认绍兴智慧电梯平台自动获取的信息;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五日内重新上传;人员社保缴纳信息无法在线核验的,电梯生产、检验和检测单位应当上传其社保缴纳凭证。

第六条 电梯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质量)安全总监和电梯(质量)安全员信息录入绍兴智慧电梯平台,按照规定需要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应当上传资格证书信息。

第七条 电梯生产、使用单位可以应用绍兴智慧电梯平台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未在线开展的至少每月一次上传开展情况,并录入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第八条 新安装电梯的配置说明、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整机质量证明文件等制造信息应当上传绍兴智慧电梯平台;新安装电梯的制造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重新上传。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提供电梯制造信息,可以自行上传绍兴智慧电梯平台,或者委托电梯安装单位上传。

第九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可以通过绍 兴智慧电梯平台将拟进行的电梯施工情况告知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第十条 电梯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应当上传改造、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电梯改造、修理改变电梯制造信息的,改造、修理单位应当及时上传电梯制造信息改变情况。

第十一条 新安装的乘客电梯,建设单位应当配备智能化装置;已投入使用的乘客电梯,没有安装运行智能化装置

的,在重大修理或者改造时,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加装智能化装置。

配备、加装的智能化装置应当接入绍兴智慧电梯平台, 实现数据上传和交换,并符合电梯安全智能化有关规定。

电梯使用单位和智能化技术服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智能化装置正常在线运行。

第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以下简称维保)单位在本市开展维保业务前,应当按照电梯应急救援有关规定设置维保救援点,并将维保救援点地理位置、负责人、救援人员、二十四小时应急救援电话以及负责救援的电梯等信息上传绍兴智慧电梯平台;维保救援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重新上传。

鼓励电梯维保单位申请设立公共救援站,并参考前款规定将有关信息上传绍兴智慧电梯平台。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设立的电梯应 急救援中心地理位置、救援专家、二十四小时应急救援电话 等信息上传绍兴智慧电梯平台。

第十三条 电梯维保单位应当及时将负责维保的电梯及维保服务起止日期录入绍兴智慧电梯平台;服务到期或者提前终止的,应当及时解除绍兴智慧电梯平台上维保服务关系。

变更维保单位的,使用单位、新的维保单位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0日内将变更情况录入绍兴智慧电梯平台。

第十四条 电梯维保单位开展扫码维保前应当通知使用单位到场对维保作业进行过程监督和结果确认。

电梯维保单位应当应用绍兴智慧电梯平台开展扫码维保,并上传维保单位、维保人员、维保人员签名、维保的电梯、维保项目、维保结果、地理位置、扫码签到和扫码签退时间、现场照片及其元数据等维保信息。

电梯维保信息上传后 12 小时内,维保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分别予以审核、确认,维保单位 12 小时内未予审核的视为审核通过。审核或者确认不通过的,维保单位应当在 12 小时内重新开展扫码维保并上传维保信息。

遇短期关门、歇业等特殊时段,使用单位在绍兴智慧电 梯平台上录入短期停用信息的,该时段内不实行扫码维保。

禁止携带手机进入的特殊场所电梯,不实行扫码维保,电梯维保单位应当在维保周期内录入维保记录。

第十五条 电梯维保单位发现事故隐患难以当场排除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通过绍兴智慧电梯平台或者其他送达方式告知使用单位,通过绍兴智慧电梯平台告知的,应当联系使用单位予以签收,采取其他送达方式的应当上传送达凭证。电梯维保单位应当及时对本单位录入绍兴智慧电梯平台的事故隐患进行整改跟踪和结果确认。

电梯维保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将事故隐 患及其排除情况或者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过绍兴智慧电 梯平台报告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电梯维保单位应当及时响应绍兴智慧电梯平台(电梯应急救援处置平台)下达的救援指令,立即开展救援工作。电梯维保单位未响应救援指令,或者测算救援到达

时间超过15分钟的,绍兴智慧电梯平台可以调度公共救援站一并前往救援。负责救援的人员应当向绍兴智慧电梯平台共享行程位置等信息,并及时反馈救援进展。

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对电梯维保作业进行过程监督和结果确认,并将监督人员、监督项目、监督结果、地理位置、现场照片及其元数据(特殊场所电梯除外)等监督和确认信息上传绍兴智慧电梯平台。

第十八条 在用电梯需要停用或者停用电梯重新启用时, 使用单位可以在绍兴智慧电梯平台上办理停用、启用手续。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组织检查和处理绍兴智慧电梯平台上本单位电梯的预警、隐患和困人等情况,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绍兴智慧电梯平台。

第二十条 公众可以通过绍兴智慧电梯平台查询电梯信息、反映电梯隐患、发出救援请求等,并跟踪隐患处置情况、救援工作进展等。

第二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可以通过绍兴智慧电梯平台 申报检验检测。

第二十二条 检验检测单位应当应用绍兴智慧电梯平台 开展扫码检验检测,并上传检验检测单位、检验人员、检验人员签名、地理位置、现场照片及其元数据、扫码签到和扫码签退时间以及检验检测的电梯、项目、结果等信息。

禁止携带手机进入的特殊场所电梯,不实行扫码检验检测,电梯检验检测单位应当及时录入检验检测记录。

第二十三条 检验检测单位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

通过绍兴智慧电梯平台或者其他送达方式告知使用单位,通过绍兴智慧电梯平台告知的,应当督促使用单位及时签收,采取其他送达方式的应当上传送达凭证。

检验检测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通过绍兴智慧电梯平台报告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检验检测单位应当及时将检验检测报告等信息上传绍兴智慧电梯平台。

第二十五条 电梯安全评估单位应当及时将安全评估项目、结果、发现的风险、综合安全状况等级、评估组建议等信息上传绍兴智慧电梯平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要求上传的数据,绍兴智慧电梯平台已经自动获取且责任单位不另行上传的,责任单位应当予以确认,确认后即完成上传。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